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勤信专字【2016】第 1611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	
1.交强险损益表	3
2.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三、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5-18

中勤万信
(特
骑)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审 计 报 告

勤信专字[2016]第 1611 号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2015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15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由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

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有关编报规定。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监管机构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呈报之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交强险损益表

2015 年 12 月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已赚保费		17,211.30	7,318.60
保费收入	四、1	26,186.78	10,747.49
分保费收入			
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75.48	3,428.89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二、赔款		11,186.05	5,095.39
赔款支出	四、2	7,702.35	3,106.45
分保赔款支出			
摊回分保赔款			
追偿款收入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483.70	1,988.94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55.77	443.26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三、经营费用		8,326.62	4,072.89
专属费用		3,185.03	1,268.86
其中：手续费、佣金	四、3	1,005.46	368.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4	1,469.28	605.10
救助基金	四、6	400.69	155.10
保险保障基金	四、5	209.49	85.98
摊回分保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四、7	5,141.59	2,804.03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五、经营利润		-2,301.38	-1,849.69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6,993.11	-5,143.42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9,294.48	-6,993.11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批注)

总精算师：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四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项 目			
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预付赔款		71.19	13.51
合计		71.19	13.51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962.01	5,986.54
未决赔款准备金		5,974.07	2,490.37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四、8	1,671.07	715.30
预收保费		1,075.86	322.73
应付手续费、佣金		50.07	26.44
合计		22,062.02	8,826.08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1、概况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2]421号批复批准成立的股份制财产保险公司,成立日期为2012年5月7日,法定住所地为深圳。

2、股本变动情况

(1) 本公司2012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2) 于2015年6月19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00,0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50,0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主要会计政策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管理办法》及下列的附注二、2至附注二、14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监管申报的需要。

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除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各项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在重大方面是公允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的《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管理办法》一致,投资收益和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是合理的。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万元表示。

4、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专属资产和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5、资产减值

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

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7、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和《财政部 保监会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13]9号),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1%-2%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8、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核算日期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主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反映影响重大的货币时间价值并包含明确的边际,以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计算确定。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计量单元的分类具体如下: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法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车体损失保险、机动车辆其他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投资型非寿险、其他类保险。

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保险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

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的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 Bornhuetter-Ferguson 法、赔付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等比较合理方法提取。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将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3)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毛保费责任准备金评估法、损失率法等方法计算确定的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9、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10、赔款支出

赔款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付支出，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及其他归集于理赔部门的费用。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款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赔款支出。

11、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资金未单独运用，按照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投资收益日常核算先按“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将人力成本、资产占用费、其他业务及管理费等费用直接确认到投资部门，将投资部门的费用全部计入“投资收益”，月末将投资收益向险种分摊。

投资收益向险种分摊时，遵循资产负债匹配的要求。对于资产负债匹配要求相同的资金，以月为基础，按收付实现制的原则确认、计量各险种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并按照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将投资收益分摊到所确定的险种。

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下列公式估算：

各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12、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每单不高于4%。营业税是按照当年应税保费收入的5%征收。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照营业税的相应比例征收。

上述费用及本公司所归集的车船燃料费、公杂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其它专属费用，是以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为依据。本公司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

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

13、共同费用的分摊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管理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在重大方面，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的备案一致，且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较准确、合理。

14、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三、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1、按业务划分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2015 年度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经营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家庭用车	10,727.54	4,545.15	2,231.96	2,014.86	3,213.76	-	-1,278.19	-4332.78	-5,610.97
非营业客车	744.03	387.17	169.38	121.24	242.42	-	-176.18	-398.24	-574.42
营业客车	1,246.42	746.70	70.92	140.72	331.14	-	-43.07	-415.3	-458.37
非营业货车	1,305.32	585.16	279.69	283.83	457.90	-	-301.27	-652.75	-954.02
营业货车	3,105.79	1,249.70	799.87	608.71	836.90	-	-389.39	-501.95	-891.34
特种车	79.81	188.32	-65.23	14.08	54.64	-	-112.00	-566.89	-678.89
摩托车	2.39	0.14	0.11	1.60	4.83	-	-4.28	-	-4.28
拖拉机	-	-	-	-	-	-	-	-	-
挂车	-	-	-3.00	-	-	-	3.00	-125.20	-122.20
合计	17,211.30	7,702.35	3,483.70	3,185.03	5,141.59	-	-2,301.38	-6,993.11	-9,294.49

2014 年度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4368.77	1,800.55	1,090.89	813.41	1,749.13	-	-1,085.21	-3,247.56	-4,332.78
非营业客车	345.80	136.47	105.02	58.01	141.77	-	-95.47	-302.77	-398.24
营业客车	631.63	285.19	293.98	124.82	253.07	-	-325.43	-89.88	-415.30
非营业货车	533.59	248.34	203.08	78.17	229.38	-	-225.38	-427.37	-652.75
营业货车	1,251.87	466.86	268.45	188.81	369.51	-	-41.74	-460.21	-501.95
特种车	186.18	149.72	34.88	5.65	57.50	-	-61.57	-505.32	-566.89
摩托车	-	-	-	-	-	-	-	-	-
拖拉机	-	-	-	-	-	-	-	-	-
挂车	0.75	19.34	-7.37	-	3.66	-	-14.88	-110.31	-125.20
合计	7,318.60	3,106.45	1,988.94	1,268.86	2,804.03	-	-1,849.68	-5,143.42	-6,993.11

2、按地区划分

地区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2015 年度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北京地区	3,799.98	1,573.02	497.98	589.96	886.72	-	252.30	-683.64	-431.34
江苏地区	2.15	4.15	0.26	2.53	68.21	-	-73.00	-	-73.00
河南地区	1,724.31	215.33	497.88	868.69	576.77	-	-434.36	-	-434.36
广东地区	4,669.03	1,842.05	1,226.38	762.67	780.29	-	57.65	-454.28	-396.63
深圳地区	2,674.32	1,938.77	397.53	364.13	2,152.54	-	-2,178.65	-4,168.39	-6,347.04
四川地区	4,341.49	2,129.03	863.68	597.05	677.06	-	74.68	-1,686.80	-1,612.12
合计	17,211.30	7,702.35	3,483.70	3,185.03	5,141.59	-	-2,301.38	-6,993.11	-9,294.49

2014 年度

地区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费用					
深圳地区	2,038.91	1,140.32	486.97	255.34	1,421.47	-	-	-1,265.19	-2,903.20	-4,168.39
四川地区	2,787.03	1,086.76	829.85	427.17	552.39	-	-	-109.14	-1,577.65	-1,686.80
北京地区	1,728.92	591.74	348.42	296.13	513.70	-	-	-21.07	-662.57	-683.64
广州地区	763.74	287.63	323.70	290.22	316.47	-	-	-454.28	0.00	-454.28
合计	7,318.60	3,106.45	1,988.94	1,268.86	2,804.03	-	-	-1,849.68	-5,143.42	-6,993.11

四、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1、保费收入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家庭用车	16,480.19	6,679.81
非营业客车	1,003.16	506.74
营业客车	1,193.66	1,108.92
非营业货车	2,354.34	681.03
营业货车	5,022.55	1,724.42
特种车	114.49	46.55
摩托车	18.39	-
拖拉机	-	-
挂车	-	0.01
合计	26,186.78	10,747.48

2、赔款支出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赔付支出	7,702.35	3,106.45
实际垫付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	-	-
减：已追偿的实际垫付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	-	-
合计	7,702.35	3,106.45

3、手续费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家庭用车	623.53	248.01
非营业客车	38.74	16.36
营业客车	46.67	37.09
非营业货车	91.53	21.4
营业货车	200.46	43.68
特种车	4.53	1.71
摩托车	-	-
拖拉机	-	-
挂车	-	-
合计	1,005.46	368.25

4、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家庭用车	925.28	376.43
非营业客车	56.26	28.51
营业客车	66.85	62.17
非营业货车	131.94	38.32
营业货车	281.50	97.04
特种车	6.42	2.62
摩托车	1.04	-
拖拉机	-	-
挂车	-	-
合计	1,469.28	605.09

5、保险保障基金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家庭用车	131.84	53.44
非营业客车	8.03	4.05
营业客车	9.55	8.87
非营业货车	18.83	5.45
营业货车	40.18	13.80
特种车	0.92	0.37
摩托车	0.15	-
拖拉机	-	-
挂车	-	-
合计	209.49	85.98

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须按季预缴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并在公历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汇算清缴。

6、救助基金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家庭用车	257.88	91.06
非营业客车	15.76	7.85
营业客车	14.73	13.97
非营业货车	35.75	11.33
营业货车	74.26	30.06
特种车	1.94	0.83
摩托车	0.37	-
拖拉机	-	-
挂车	-	-
合计	400.69	155.10

7、经营费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专属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9.28	605.10
手续费及佣金	1,005.46	368.25
救助基金	400.69	155.10
保险保障基金	209.49	85.98
专门从事强制责任险的人员工资	35.95	25.78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64.16	28.65
专属费用小计	3,185.03	1268.86
分摊的共同费用	-	-
人员工资	2,685.32	1,574.82
资产占用费	223.65	186.29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2,232.62	1,042.92
分摊的共同费用小计	5,141.59	2,804.03
合计	8,326.62	4,072.89

编号: 10187980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88790Q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E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204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02 23

qyxy.bah.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柏和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号11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83号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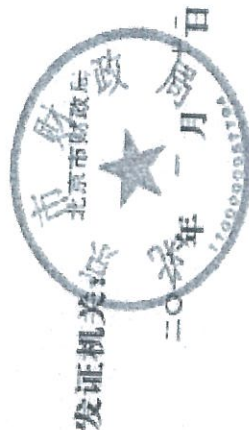
2013-12-11



证书序号: NO. 01971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书序号: 0004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